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虎小字第201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

孫宏譯

吳俊賢

被告 張馨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164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0.8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5,164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原告成立信用卡契約（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向原告申辦領取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最高為年利率15%）計算利息。又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3日曾以系爭信用卡，於手機網路進行消費，在網路上填載系爭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間、卡片背面驗證碼，原告依據信用卡約定條款

01 第9條，依被告於原告留存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於112
02 年9月3日02時34分25秒及02時38分41秒發送信用卡3D認證密
03 碼進行信用卡驗證後，隨即支付購買商品，共計付新臺幣
04 （下同）95,164元（下稱系爭帳款），嗣被告致電原告客服
05 中心否認上開交易為其本人所為，惟被告自己曾在手機簡訊
06 上連結網址輸入系爭信用卡資料，系爭帳款亦是被告親自於
07 網路上刷卡消費，原告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已先行墊付，被
08 告應負清償系爭帳款之責。另原告曾向店家所屬收單銀行以
09 被告商品服務未獲得之理由，申請扣回系爭帳款，但收單銀
10 行回覆原告駁回申請，原告也已將結果電話通知被告。系爭
11 帳款是被告本人於網路上消費，不符合非本人或未授權的交
12 易爭議款處理要件，且被告欲執行系爭帳款刷卡時，原告以
13 簡訊發送至被告持有之手機門號，告知網路交易驗證密碼及
14 刷卡幣別金額與警語，原告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系
15 爭帳款自原告請求日至今均未獲清償，爰依兩造間之系爭信
16 用卡契約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系爭帳款及其利息等語。並聲
17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5,1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88%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答辯則以：被告於112年9月2日21時58分許收到手機簡
20 訊，得悉於臺灣之星有點數可以兌換獎品，就點選獎品兌換
21 家樂福禮券，但網頁顯示必須要支付100元及輸入信用卡資
22 料與個人資料，才能進行兌換，經被告輸入上開資料後不
23 久，就發現系爭信用卡被盜刷，當時被告並未看到原告傳送
24 的3D驗證碼簡訊，是被法院通知開庭，再查閱手機簡訊，才
25 發現原告當時有寄送5次驗證碼簡訊給我，但被告當時並未
26 輸入MOP（註：為澳門幣縮寫）的認證碼，只有輸入100元價
27 錢的認證碼，應是詐欺集團騙取被告之個人資料後，至購物
28 網站消費的，故系爭帳款應該是遭到詐欺集團之成員所盜
29 刷，不應由被告負清償系爭帳款之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
30 之訴駁回。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被告之信用卡申請書、3D驗證
02 碼發送記錄、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調
03 扣文件等為憑（見本案卷第11至23頁、第37至46頁），而被
04 告對於其有向原告申請系爭信用卡使用，及其所有門號0000
05 000000號手機於112年9月3日2時34分及38分許，有收到原告
06 傳送3D交易認證碼之簡訊等事實並不爭執，惟否認系爭帳款
07 之交易行為為其所刷卡消費云云，並抗辯如上。

08 (二)依雙方成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9條第1項(特殊交易)約定：
09 「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
10 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
11 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卡付款，或使用信用
12 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玉山銀行得以密碼、電
13 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
14 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簽帳單或當
15 場簽名。」，故被告向原告申領信用卡使用應負有妥善保管
16 用於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方式之義務。

17 (三)被告自承其是於112年9月3日看見其手機簡訊，有紅利點數
18 即將到期，進而點擊該簡訊之連結網址，進入台灣之星（TS
19 TAR）網頁（應屬虛假網頁），點選可兌換之商品後，被要
20 求輸入信用卡與個人相關資料及支付100元，始輸入交易認
21 證碼，完成線上刷卡等情，已據其提出TSTAR簡訊、台灣之
22 星網頁（目前可兌換的商品）、請填寫兌換商品寄送地址及
23 信用卡支付（支付NT\$100）之網頁等（見本案卷第59至63
24 頁）為佐，惟辯稱其當時所輸入之交易認證碼則是關於100
25 元刷卡之交易認證碼，並非系爭帳款之消費「MOP21240元」
26 及「MOP2840元」交易認證碼云云。然被告既能提出原告傳
27 送至其手機之系爭帳款「MOP21240元」及「MOP2840元」之
28 交易認證碼簡訊（見本案卷第69頁、第71頁），卻未能提出
29 其所稱100元交易認證碼之簡訊，且原告亦否認有傳送該100
30 元交易認證碼之簡訊至被告手機，則被告所稱其是輸入該10
31 0元之交易認證碼，已難認可信。且被告於上開台灣之星網

01 頁操作輸入系爭信用卡之卡號、有效期間、卡片背面驗證碼
02 等相關資料後，原告於同日02：34：02傳送網路交易驗證碼
03 簡訊：「請提防詐騙！勿將密碼提供他人或輸入不明網頁，
04 您使用玉山卡於網站消費MOP21240元，交易認證碼為30113
05 3，請十分鐘內完成認證」等語，及於同日02：38：41傳送
06 網路交易驗證碼簡訊：「請提防詐騙！勿將密碼提供他人或
07 輸入不明網頁，您使用玉山卡於網站消費MOP2840元，交易
08 認證碼為334832，請十分鐘內完成認證」等語至被告所使用
09 之0000000000門號手機，可知必須於收到原告傳送至被告該
10 手機之交易驗證碼，並於10分鐘內輸入該交易驗證碼，始得
11 完成網路線上刷卡消費交易，而可以取得該交易驗證碼之人
12 僅有被告一人，是本件顯然為被告或其授權之人已輸入原告
13 所傳送之上開2則驗證碼，始得以完成系爭帳款之2筆信用卡
14 消費交易。至於被告雖辯稱系爭帳款是遭到詐欺集團成員所
15 盜刷云云，惟其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亦屬難認可採。本件
16 既為被告本人或其授權之人輸入系爭信用卡所需輸入之網路
17 交易驗證碼，則依上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9條第1項約定，被
18 告即應負擔系爭帳款之清償責任。

19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請求被告給付95,164元
2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8日（見本院卷第33
2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0.88%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就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4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25 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6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確
28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29 費），命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30 利率即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虎尾簡易庭 法官 廖國勝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廖千慧